

中共攀枝花市委文件

攀委发〔2021〕18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 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钒钛新城（钒钛高新区）、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6日

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五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减污降碳、系统治理，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质量、生态安全、生态能力建设保障体系，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到2025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环境治理成效明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健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前沿地”基本建成，长江上游第一道生态屏障基本建成，“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土壤常净、宜居乐业”攀枝花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友好生态经济建设

1.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一控两减三基本”，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

化。落实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大幅提升可降解农膜应用率。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遏制种养无序发展，对全市 25 度以上非基本农田陡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执行在水产养殖中禁止使用的抗生素类药物名录，鼓励使用抗生素替代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左右，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2.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发展，支持传统能耗企业对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窑炉实施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实施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及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打造绿色经济氢源基地和氢能基础设施、设备及应用示范基地。完善工业布局规划，规范工业集约集聚发展，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到 2025 年，全市规上企业单位工

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20% ，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5%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5% ；钒钛磁铁矿中钒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左右，钛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55% 左右，铬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左右，工业园区使用天然气量达到 70000 万方/年。按照统一部署，选择 70 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3.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实施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要求，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强化康养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和废水治理设施建设。优化餐饮、娱乐业合理布局，严格环境监管和治理，严格配套建设油烟净化和噪声治理设施。加快物流企业绿色转型，加快绿色运营技术运用。加快交通运输绿色化改造，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大力整治冒黑烟柴油车辆，全面完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大力推广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和园区清洁能源货车，提高城市建成区出租车、物流车、网约车新能源车使用率。引导环保服务业开展改善环境质量与污染介质修复、污染治理、咨询培训与评估、环境认证与符合性评定、环境监测和污染检测、环境投融资和保险等绿色服务。

（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4.深度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持续推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完成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

进钢铁行业治污升级改造。全面实现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封闭管理，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率大于 80%。严格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堆放、散装流体物料运输、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绿化作业等活动的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油品质量监管，推进加油站厂界 PID（光离子化检测器）监测，试点开展油气三次回收。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和整治，优化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范围，推动园区、机场、货场、工矿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机械制造、包装印刷、汽修、服装干洗店、建筑装饰等行业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改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规划建设西区汽修行业集中喷涂中心。开展水泥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清洁能源应用。实施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二氧化硫达标行动，推动园区建设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站点。持续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督检查，试点建设 OBD（车载自动诊断系统）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强化秋冬季和重点路段尾气排放监督性监测及限期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分区域、分时段进行森林计划烧除活动。开展夏季污染臭氧（O₃）和冬季细颗粒物（PM_{2.5}）污染管控专项行动，强化 PM_{2.5}、O₃ 和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

染物的协同控制，实施炼钢生产、废弃物焚烧等重点行业二噁英减排示范工程。到 2025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PM_{2.5} 浓度不超过 28μg/m³，完成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

5.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碳达峰行动计划并有序实施，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交易。推进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深入推进商业场所和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低碳产品。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40%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50 万千瓦，风电开发规模 50 万千瓦，水电装机 480 万千瓦。推动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65% 标准，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比重达到 50%。

6.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整合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推进流域“水陆统筹”“量质并重”动态管理，严格落

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库长制。实施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颜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牲畜屠宰等行业专项治理。开展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工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全市城市建成区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规模以上入河生活污水排污口在线监测全部接入运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90%，市辖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87%，市辖区、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2%、60%，地表水质量、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量、县（市、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Ⅲ 类，国控断面水体比例保持 100%。

7.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与上报，完成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完成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金沙江、安宁河、雅砻江流域“清废行动”，继续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探索在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工业园区内以“园中园”形式发展建设节能环保产

业园模式。到 2025 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2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8.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行动。编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全面实施金沙江干热河谷区生态恢复与治理，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森林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治理等五大保护修复工程。推进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到 2025 年，金沙江干热河谷区生态恢复与治理总面积达到 10000 亩，实施矿山迹地恢复治理面积 3000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2.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5%，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2 m²，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 平方公里。

（三）持续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9.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修订完善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在环评审批中明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质的监督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网络,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推进环境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建设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信息化系统。

10.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园区和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隐患动态清单,对重点园区和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强化技术性指导,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加强园区和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对尾矿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严把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关和竣工验收关,加大对尾矿库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整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强化煤矿、矿山排土场安全监管,坚决关闭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排土场。

11.强化危险废物及化学品风险防范。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设施、场所中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信息平台,实施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管控,实施统一规范包装管理,严格

环境准入，对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从严审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现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全覆盖。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优化调整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和环境敏感区。

12.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做好重点辐射工作单位监督性监测，完善辐射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和发布工作。加强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服务指导，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强化和规范日常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放射源全过程管控，加强重点电磁领域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推进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四）深化友好生态文化建设

13.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的生态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14.增强新闻舆论引导主动性。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言人和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环境重大新闻，阐释解读环境政策。加强环境形势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报道先进典型，曝

光违法案例。发挥“攀枝花发布”“攀枝花生态环境”等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作用，扩大环境信息传播范围，及时准确传递环境资讯。

15.强化绿色发展社会宣传。抓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宣传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等重要内容，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提高“关键少数”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抓好企业负责人、公众、妇女、青少年的生态环境法规和科普培训。每年组织社会公众参观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开展“绿色攀枝花年度人物”“攀枝花生态文明奖”“攀枝花生态环境友好企业”评选活动。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加强中小学环境教育，促进生态环境知识进课堂、进头脑。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6.建立政企民多元共治体系。完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厘清机构改革后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市、县（区）财政事权和责任清单。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

知晓度。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在生态环境违法监督、文化宣教、公众参与、调研实践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

17.健全环境监管监测体系。合理配置并加强基层环境监管力量，强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完善攀西地区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5G、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应用，提高环境质量形势智能分析能力。建设市县两级互联共享的监测业务一体化平台，加大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的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全市环境污染企业的全覆盖。推进生态状况监测站建设，到2025年建成1个覆盖森林、湿地、草原、水体等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站。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机制。

18.健全环境治理经济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推进节能环保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党委、政府和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探索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挥保险机制环境管理功能，提高重点企

业、重点行业应对环境污染风险管理能力。

19.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加强生态环境项目包装，拓展各层面资金渠道。探索构建覆盖范围更广、补偿方式更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落实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把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治理，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 等不同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

三、保障措施

20.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各个领域，制定并公布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加强部门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聚焦重点领域，抓好任务落实。

21.完善政绩考核制度。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政绩考核办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

22.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

借鉴试点城市经验，建立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编制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分解落实本方案目标任务，分年度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抓好相关具体工作。市委目标绩效办要将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绩效管理。

附件：主要任务分工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逗号前为牵头单位）
1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4	深度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
5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政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钒钛新城（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8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
9	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10	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风险防范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逗号前为牵头单位）
11	强化危险废物及化学品风险防范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12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林业局
14	增强新闻舆论引导主动性	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15	强化绿色发展社会宣传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团市委、市妇联
16	建立政企民多元共治体系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健全环境监管监测体系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健全环境治理经济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20	加强组织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21	完善政绩考核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
22	严格责任追究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计局

